

读史记的读后感一百字(通用9篇)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读史记的读后感一百字篇一

鲁迅先生对司马迁的《史记》有着极高的评价，曾称赞《史记》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由此看出《史记》是多么的出色。

但是，《史记》是文言文，像我这样大的孩子，有点看不明白。然而令人高兴的是，青岛出版社出版了《少年读史记》这一系列书籍，把文言文翻译成了通俗易懂的白话文，让我们能够轻松的读懂《史记》。

这一个个小故事，都表明在战国时期，只要有才能的人，都可以被君王重用。为了让我们悟出更多的隐藏含义或道理，《少年读史记》每个章节都会有“三分钟读懂历史关键”这一栏。用一些古人对人物的评价，透析人物形象，并且根据各种史料记载，告诉大家关键点，对故事进行解读。最后，还会告诉大家通过这件事得到的道理。

每个章节还会有史记原典精选，就是用《史记》中这章的一些原话，让我们读到原汁原味的古籍，其中较难理解的词语会有注释，后面还有这段话的翻译。每一章最后一栏，就是词语收藏夹，有的是文章中出现的词语，有的是对文章事例总结的词语，紧随的有这些词语的例句，让我们学习掌握好词好句，希望我们能够用到自己的作文中。

介绍完这本书的结构后，我就要说说这本书中我最喜欢的章节了。前面我说过，这本书有着一个个小故事，其中，我最

喜欢的小故事就是蔺相如和廉颇的故事了。说白了，这个小故事主要讲的是完璧归赵这一事件。

“完璧归赵”这个典故，大家其实并不陌生。主要内容是：秦国想拿十五座城池来换取赵王得到的和氏璧。赵王几经犹豫后，派蔺相如送去，蔺相如认为秦国打算耍赖，不换十五座城池，便找借口把和氏璧拿回自己手中，蔺相如举起和氏璧对秦王说：“如果你不给赵国十五座城池，我就连璧带人一起撞在墙上”，并让他五日后举行大典时再取和氏璧，大典上，蔺相如让秦王先给赵国城池之后再拿和氏璧。但是秦国始终没有割城给赵国，赵国也始终没有把和氏璧给秦国。蔺相如把和氏璧完整无缺地带回了赵国。

通过蔺相如的做法，我懂得了做凡事都要动脑筋想办法，要有策略。要抓住对方的弱点，与其谈判，才能取得胜利。

《少年读史记》这本书，让我了解到了历史故事，使我对历史产生了兴趣，从中也学到了各种应对事情的方法及策略，对我将会有很大的影响。

这个暑假，我将继续阅读经典著作。

读史记的读后感一百字篇二

“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翻阅沉甸甸的历史，蓦然看见，那一抹鲜艳，带着成熟稳重，披荆斩棘，正向我走来。那是历经磨难才重生的凤凰；那是千锤百炼的坚强；那是灵魂冲击才有的不朽篇章；那是鲁迅称为“史家之绝唱”的史书，一部永垂不朽的史记。初读《史记》，读出一个顶天立地坚强的男子汉，或许一开始他就不该站出来，顶撞君王，是大罪。他是被深深地激怒了，但他没有停止在愤怒上，而是还在此基础上对他所要加以叙述和研究的到他所生活的那个时代为止的一部中国通史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和思考，并得出了自己的一些结论，这是司马迁之所以不仅成

功为一位伟大的文学家，而且成为一位伟大的历史家的原因所在。鲁迅有一句名言：“长歌当哭是必须在痛定之后的。”

司马迁不正是在“痛定之后”，以史记这部大作长歌当哭吗？很难想像，如果司马迁在巨大的悲痛之后不继之以理智的思考，而会成文学家兼历史家。晚清的刘鄂在《老残游记。自叙》中指出：“《离骚》为屈大夫之哭泣，《庄子》为蒙叟之哭泣，《史记》为史公哭泣，《草堂诗集》为杜工部之哭泣，李后主以词哭泣，八大山人以画哭泣，王实甫寄哭泣于《西厢》，雪芹寄哭泣于《红楼梦》。”于是，在报任安书中，我看到一个无奈而又理智的司马迁，一个身心俱残而又顶天立地的司马迁。司马迁一腔抑郁，发之《史记》，将悲痛而屈辱的灵魂投入到上下五千年的历史长河之中。

于是，绝代文章横空而出。我似乎看到了太史令坚强的身躯，化作天边耀眼的彩虹，霎得，红遍了整个天空。再次捧起那泛黄的《史记》，读出一个报国无门贤能者的忧伤。司马迁是忧伤的，他的心痛汉武帝不听谏的小肚鸡肠，所以，他是懂得屈原的，要不然，他不会将屈子愁闷的心情写得如此淋漓尽致，他又怎么会有抒一肚子的愤懑牢骚之气，满纸俱是怨辞。当屈原“举世浑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的时候，我仿佛看到一个忧伤的灵魂与另一个无助的灵魂悄无声息的碰撞，不禁发问，那仅仅是一部述史的史书吗？无法控制不安的思绪，带着灵魂的触动与颤抖，再次品味他的《史记》，这一次，我读出了一个中华民族的魂魄，千百年来不变的精神。无论是太史令，还是屈平，还是项王与信陵，我都看到他们人性的善良，一诺千金的男儿形象。

是司马迁完美的追求，还是他本来已经完美的文字，千年的民族之魂，在他笔下，闪闪发亮，是《史记》，让我看到一种人性的韵味，人性的光辉，那么美好，那么灿烂！我不禁怦然震动《史记》之韵味，非桂花树凋零的悲哀，也非纳兰性词的凄凉，它的韵味，是甜香赛芝兰之悠长，踏雪寻梅的

不变的情怀。读《史记》之韵，读出司马迁的韵味，那是任何一个时代都光芒绽放的灵魂，带着一丝不羁，带着万般男儿忍辱负重的尊严，书写了一个属于他自己的春秋，反复咀嚼，齿留余香。

对《史记》的感动，不仅仅在于它灵动的文字与丰富的情节故事，更重要的是他所蕴含的人格魅力与精神的升华。正是因为这种力量对《史记》的认识，也进入了一个精神的境界。司马迁作《史记》，是用灵魂与命运作斗争，用自己的精神作出一部千古流传的史记。读《史记》之韵，是上古文化与艺术的完美结合！读《史记》之韵，是人格与灵魂的震动！读《史记》之韵，是美丽与感动的撞击。品读史记，其韵无穷细细聆听《史记》叮咚的琴韵，内心却经历了跌宕起伏的感动。

读史记的读后感一百字篇三

在寒假期间，我读了一本少儿启蒙大本书《史记》。

通过读《史记》这本书，我学到了很多的东西，比如我们为什么称自己是炎黄子孙？因为黄帝是我们的始祖。还有大禹治水，姜太公钓鱼，周武王灭商纣，都很好看。最精彩的还是秦王嬴政灭六国了，里面讲了战国七雄中最强大的秦国想统一国家就先后灭了韩国、赵国、魏国、齐国、楚国、燕国。秦王统一国家后，自称始皇帝，后人称他为秦始皇。秦始皇还统一了货币、度量衡和文字。《韩、赵、魏三家分晋》，这篇文章也不错，里面主要讲了韩国、赵国、魏国三国联合打败了吴国、越国、晋国、智国，他们还派他们的使者去洛邑见威烈王，要求周天子把他们封为诸侯，他们成为诸侯以后，韩国、赵国、魏国加上秦国、齐国、楚国、燕国七个大国，历史上称为战国七雄。

我通过《史记》这本书，了解了我国的历史文化。想想我们美好的生活多么来之不易，我要珍惜这美好的'生活，我要好

好读书，报效祖国。

读史记的读后感一百字篇四

一本厚厚的史书，一本被喻“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的典籍，轻轻的翻开，让我们的思想随着历史的齿轮一起波动成长。

从黄尧禹舜到秦皇汉武，有多少英才在其中绽放璀璨的光芒，有多少谋略者让我们啧啧称赞，有多少故事激励了我们步步前行，又有多少圣明之人成为了我们的指明灯。慨叹着一切的变幻轮回，不禁有些痴迷。

话说，周武王去世，由于成王年幼，周公辅佐成王，协助成王伐诛作乱的武庚·管叔，帮助成王处理朝政，尽管曾受到质疑，但他仍然为成王为国家奉献着，最终在历史与真实的鉴证下，证明了他自己。

楚王项羽，可谓是英雄。曾于帐中斩宋义头，慑服诸将，于巨鹿之战破釜沉舟，有勇有谋，只可惜造化弄人，项羽的太过君子，再加上时运不济，最终只能自刎乌江，可项羽毕竟是一代英才，最后仍能得到许多人的敬仰。

张仪，可谓史上最有能力的一名辩士。曾经被笞数百，事后只问他的妻子：“视吾舌尚在不”？初听，觉得像个笑话，再一想，才觉得这样的想法是多么让人敬畏，只要舌在足矣。可就是这个舌，在战国的历史上曾卷起了一段风云。

凭张仪三寸不烂之舌，使魏国归于秦，利用计谋，离间楚齐，最终使秦齐联合攻楚，楚曾发誓要杀张仪，而张仪孤身至敌营仍能冷静行事，以自己敏锐的思维得以逃脱。他有的不仅是谋略，还有的是胆识，可以这样说，秦统一六国与张仪的游说是密不可分的。

《孙子兵法》，一部古今中外将者必读之书，孙武，齐国人，辅佐吴王，三令五申的故事曾广为传颂，其后世子孙孙臆，也是一位出色的谋略者，其围魏救赵的故事早已烂熟于心，曾因庞涓的妒忌，髌骨被除成了残疾，在齐国帮助韩国抵抗魏国时，以每天灶减一半为计，击败魏国，并掳的魏太子，从此，孙臆名显天下。这样的睿智，让人不由称赞。

历史长河中，英才、谋略值得我们欣赏，而那些激励着我们步步前行的故事，更值得我们慨叹。

我们仍在前行的路上，也许会有许多冲突，会有许多的绊脚石。我们就应该学习孔子的泰然处事，不以物喜，不以己悲，也要学会韩信的感恩于忍耐。他们的事例激励着我们，不论遇到多大的困难，都要以自己的智慧如此处事。

其实《史记》能够写出来就是一个奇迹。太史公司马迁在忍受如此大的屈辱之下，于牢狱之中完成了此部著作，这里也同样体现着司马迁坚韧的性格与坚强的意志力，为了完成父亲的遗愿，也为了表明自己的志向，在恶劣的环境下默默的耕耘着。

一部史书，叙述了自黄帝以来至太初二记，五十二万六千五百字，不管是帝本纪，十表，八书，王侯的世家，名人的列传，还是太史公的自序，都积聚了历史的精髓，是司马迁与历代人智慧的结晶，这里将是一番别样的天空。

读史记的读后感一百字篇五

这一段时间，我一直在读《史记》这本名著。它不像有些书华而不实，《史记》这本书很吸引人，爸爸妈妈和我争着看。

《史记》这本书的作者司马迁忍辱负重，真实地记录了中国朝代的兴替，恰当地评论了历史人物的功过是非。仿佛再现了历史社会画面。书中有许多我们认识的人物，如孔子、晏

子、廉颇、蔺相如、屈原等，记叙了黄帝以来的传说、商周的史迹、春秋战国时期的动荡、秦的兴衰、汉的建立和巩固，时间跨越了三千多年。

读了这部伟大的史学巨著，我想到了很多。我的见解不可能和专业人员相比，但是我的真实体会。我的体会有两点，第一点是古代的君王分两种，一种是一心为民的君王，一种是贪图利益、沉迷于酒色之中的君王。而最后的结果就是一心为民的君王，受到百姓的热爱和后人的赞扬，而后者则让百姓唾弃，最终致使国家灭亡。虽然经历了几千年，但道理是一样的，我们常在电视上看的那些贪赃受贿的官都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我的第二点感受是在春秋战国时期，老百姓不能过上安稳的生活，每天都有战争。各国诸侯你挣我抢，都想一统天下，而不顾及百姓死活。没了钱，就加大税款；没了粮，就逼迫百姓交粮食；没了打仗的人，就到各家各户去找年轻力壮的人。弄得百姓妻离子散、民不聊生。

然而，我们现在的生活多么美好。不用担心发生战争，不用怕吃不饱穿不暖。在这种环境中，我们更要努力学习。

这就是我读《史记》的感受，希望大家也看一看这本史学巨著。

读史记的读后感一百字篇六

是谁刹破这黯黯的黑夜，吹响了江东的号角？是谁破釜沉舟的'决心，砸碎了秦关的城门？又是谁在乌江末路的悲壮中，演绎了一场千年绝美的霸王别姬呢？是男人就要恩怨分明，你是堂堂的大丈夫。是男人更需要儿女情长，你弹剑做歌：“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姬虞姬奈若何？”一出《霸王别姬》，唱断了多少人的柔肠？你就像一颗亮得刺眼的流星，划过历史的天空，在极度

辉煌过后，是毁灭。异于寻常的流星，你的毁灭是惊天动地的，留给后人的，是一声声的叹息。

项羽，一个贵族世家的后裔，一个英勇善战的英雄，率军攻秦，尽显男儿本色。刘邦，一个平庸之辈，好酒色，无胆略，然而却在楚汉战争中战胜了你。结果是这么得令人出乎意料，让人不得不回首深思。其实刘邦和你各自有着自己的优点与不足，就好像一对瑕玉一样。你有着英雄的气魄，但你却无法冷静地面对挫折，乱杀无辜。刘邦有着过人的肚量，但他却不能率兵打仗。一个兄弟情义，一个背信离义。

在历史的舞台上，不同的抉择决定了不同的命运。谁能够在确定的时间，做出正确的选择，谁就能避免失败，从而取得成功。一场千年的等待，是你打破了这暗世的哀鸣，是你扬起楚江东的旗帜，多少江东子弟为你出生入死，为了你讴歌传颂，杀殷通太守，是你挥就的号角，定陶之战是你悲痛的伤痕，但你又绝不言弃，力拔山兮气盖世的你又拿起你的龙盘虎戟，披上你乌金的铠甲，冲向硝烟漫漫的战场。在那个时代，你是神话般的英雄！你那异于常人的双瞳，你那惊破敌胆的怒喝，你的乌骓，你的霸王枪当刘邦与你获得了推翻王朝的胜利时，刘邦听从大臣的建议，不杀子婴、约法三章，不受搞赏、秋毫无犯，而且退出秦王宫、还军霸上。但与之相反的你却不听善言，杀子婴、烧宫室、屠咸阳，曹无伤被诛，让人不禁为你叹息，试问天下谁敢助项羽的楚国？可你也是一个有着矛盾并非完美的一个人，你可以屠城，可以杀人不眨眼，却在鸿门宴上下不了杀手，即使范增暗示了无数遍。如果说你的滥杀无辜使你失去了人心，那么在鸿门宴放走了刘邦就是你不明是非，不分敌我而犯下的又一重大错误。还记得在你受围攻时，你在面对正在追击你的故人吕马童时，竟最终自刎以给吕马童一个人情。在我看来，你的这一刎，的确彰显了你过人的豪气，让后人更是为之而敬仰，但我们也从中看到了你的无奈和不自信。当然做人应当讲义气，但义气不能代替原则！作为一个君王，一个领袖，应当以大局为重，以国家的利益为重，不能失去应有的立场和坚定果断

的明辨能力。与之相比，刘邦虽然也好不到哪去，但我要说刘邦却正好好在你的通达和灵动的智慧上他虽然没有过人的武艺，却能充分利用别人的能力，以最终做到在关键时刻做出正确的选择。你的败，在于你不懂权谋，太重承诺，太重义气，太崇尚暴力！

你也是幸运的，你有着一批忠心追随的部下，为你死战到底，与你共生死；你有着一个真正爱你，真正懂你的女人，在彭城之战中，她陪着你度过不眠的夜晚，在四面楚歌里，她为你担忧，然而最后却在乌江江畔的暖帐红烛之下与你一起演绎了霸王别姬的千古绝唱。乌江流水，留下了你的遗憾，也让我有了复杂微妙的感受，不知道是感动多于惋惜，亦或是惋惜多于感动，总觉得他不该如此消亡。

历史在交替中消逝长流，金戈铁马，一曲终了。掩卷而思，不觉悠然神往。

读史记的读后感一百字篇七

司马迁的父亲司马谈任太史令，写古今通史的愿望没有实现，临终要司马迁完成其夙愿。后来，司马迁继任父亲太史令之职，开始写《史记》，十多年后，终于完成。

司马迁著《史记》，其史学观念在于“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司马迁探求的天人之际，并非承认天的神秘力量反而重视天人之间关系的演变，从而了解“古今之变”的关键，探求出历史动态发展变化的层面，最终完成“一家之言”。而他的撰述动机，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一、司马迁为了继承其父司马谈编订史书的遗志，完成撰述《史记》的宏愿。司马氏世代为史官，司马谈一心继承先人久绝的世业—太史令，重现孔子撰述《春秋》的精神，整理和论述上代历史。《隋书·经籍志》说：“谈乃据《左氏春秋》、《国语》、《世本》、《战国策》、《楚汉春秋》，

接其后事，成一家之言。”可见司马谈有意继续编订《春秋》以后的史事。汉武帝元封元年，武帝进行封禅大典，司马谈身为太史令，却无缘参与当世盛事，引为终生之憾，忧愤而死。他死前将遗志嘱咐儿子司马迁说：“今天子接千岁之统，封泰山，而余不得从行，是命也夫！余死，汝必为太史，无忘吾所欲论著矣……”司马迁则回答道：“小子不敏，请悉论先人所次旧闻。”可知司马迁乃秉承父亲的遗志完成史著。而《史记》以《封禅书》为其八书之一，即见其秉先父之意。

二、司马迁想继承《春秋》精神。司马迁在《太史公自序》说：“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岁而有孔子，孔子卒后，至于今五百岁，有能绍明世，正《易传》、继《春秋》、本《诗》、《书》、《礼》、《乐》之际，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让焉？”此正暗示其有明道义，显扬志业人物的使命。《春秋》的下限，到鲁哀公获麟之年，此后的史事就没有完整的史籍记载。司马迁是绍继《春秋》，并以汉武帝元狩元年“获麟”及太初元年改历下限，撰写史记。然而，司马迁继承《春秋》，不仅是要形式上承继周公以来的道统，而且是重视《春秋》的性质，他在《太史公自序》说：“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纪，别嫌疑，明是非，定犹豫，善善恶恶，贤贤贱不肖，存亡国，继绝世，补敝起废，王道之大者也……《春秋》以道义，拨乱世，反之正，莫近于《春秋》。”可见司马迁对“春秋之义”和“春秋笔法”心仪已久，这是他要承孔子的真意、秉承《春秋》褒贬精神，撰述《史记》。

三、司马迁要肩负史家职责。据《后汉书百官志》载，“太史令”只是俸禄六百石的小官，职责仅在于管理图籍，掌管星象天文，最多也只是记录上代及当代事情，并无著述的责任。然而，司马谈和司马迁明显不满足于“拾遗补蓺”。司马谈早有整理上代历史的计划，可惜却“发愤而卒”，临终前叮嘱司马迁，认为“自获麟以来，史记放绝。今汉兴，海内一统，明主、贤君、忠臣、死义之士”甚多，身为太史令，有完成论载上代历史的任务。司马迁在《太史公自序》也指

出身为太史的职责说：“且余尝掌其官，废明圣盛德不载，灭功臣、世家、贤大夫之不述，隳先人之言，罪莫大焉。”因此，司马迁一心秉承先人世传及“述往事以思来者”的责任感，决意撰述《史记》。在《报任安书》中亦透露著述《史记》的目的，他说“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可见他不但要完成太史令的责任，更要尽史学家的职责。

读史记的读后感一百字篇八

暑假，我读了一本书，那就是《史记》。它讲述了从传说中的皇帝开始，到西汉武帝年间共三千年历史中所发生的重大事件。

读了这本书，我认识了许多人物：有爱国的屈原、有机智的蔺相如、还有英勇的飞将军李广。其中我最喜欢的就是知人善用的勾践。

说到勾践，大家想到的自然是著名的《卧薪尝胆》啦，那么，就让我给大家讲一讲吧！

黄河游下有两个小国家：吴国和越国。双方都想打败对方，成为春秋霸主。开始，吴国把越国打败了，越王勾践万般无奈，只好带着家人去吴国，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奴隶生活。过了三年，勾践吃尽苦头，受尽侮辱。后来，勾践的臣子送给吴王夫差很多美女和金银财宝，夫差很开心，便放勾践回他自己的国家，勾践回国后，就搬进了简陋的房子。他把猪的苦胆悬挂在屋内，不管坐着还是躺着，总可以看见苦胆，并时不时地尝尝胆汁，让自己知道”苦“的滋味。睡觉时不用床铺和被褥，而睡在柴草上面。不忘亡国之痛。他常常提醒自己说：“你忘了在吴国所受的耻辱？”而吴王夫差，天天呆在后宫里，一连几个月不上朝，忠臣伍子胥好心相劝，他不听，还杀了伍子胥，重用奸臣伯嚭。就这样，越国越来越强大，吴国却越来越腐败。终于，越国把吴国消灭了，成了

春秋霸主。

读了《史记》，不仅丰富了我的见闻，还增加了知识。读书真好！

□

读史记的读后感一百字篇九

《史记》这本书被鲁迅先生誉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我不敢说我真正的读过它，我只能说我浏览过这本书。

《史记》原名《太史公书》，是我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全书有130篇，记载了皇帝到汉武帝时期三千多年的历史，有着极高的实用价值。《史记》以客观的角度来记事，“不虚美，不隐恶。”是司马迁能写好这本书的关键。他敢于用笔写出汉武帝的迷信鬼神等缺点，是作为一位史官最可贵的精神。

司马迁受尽折磨，用了二十七年在狱中写出了《史记》。作为一个普通人，他承受了他人不能承受的痛苦；作为一个史官，他放下自己的情绪，他是一个正直的记录者；作为一个作家，他写出经久不衰的绝美好作。

《史记》不是只有实用价值，《史记》还是一部优秀的文学作品。司马迁笔下的人物一个个真实，生动，性格鲜明。比如：《刺客列传》中的荆轲和聂政，有着刺客的精神；《魏公子列传》中侯嬴和朱亥，表露出市井人才的才智侠义；《陈涉世家》里陈胜和吴广，尽显起义英雄的豪情壮志，书中的帝王将相，市井之民写得活灵活现，看完之后回想一番，就像是电影一般的展现出来。

书中我最爱看《陈涉世家》，陈涉只是个种地的农民，但他不同于其它的壮丁，他的一句“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唤醒了无数的英雄豪杰，他那种敢于打破陈规，不怕列强的精神让

我佩服。书中司马迁也给予陈涉高度的赞扬，这是在史记中少见的片段。最后成为了皇帝的汉高祖刘邦也安置了三十户人家看守陈涉的坟墓，定时杀牲祭祀他。可见，无论在是谁的眼中，陈涉都是一个伟大的英雄。

《史记》是一本充满文学色彩的史书，它积聚着坐在一生的心血，也给后人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

□